

Case No. D47/06

Personal assessment – child allowance – part time education – incapacitated for work – section 31 (1)(b) and (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Francis T K Ip and Paul Lam Ting Kwok.

Date of hearing: 7 July 2006.

Date of decision: 26 September 2006.

For the year 2004/05, Madam A (the taxpayer) claimed that she was entitled to child allowance for maintaining her daughter of the age of 20. Her daughter studied a part time evening course. Besides, she was not in good health.

Held:

1. Section 31 (1)(b) of the IRO provides that in order to claim child allowance for a child over 18 but under 25, the child must be receiving full time education. As the taxpayer's daughter was not receiving full time education, her case does not fall within this section.
2. Even though the taxpayer's daughter was not in good health, she was not incapacitated for work by reason of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y as provided by section 31 (1)(c) of the IRO.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person.

Poon So Ch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47/06

个人入息课税评税 – 子女免税额 – 部份时间制? 育 – 无能力工作 – 《税务条例》
第31 (1)(b) 及 (c) 条

委员会：何耀华（主席）、叶德江及林定国

聆讯日期：2006年7月7日

裁决日期：2006年9月26日

A女士（上诉人）声称在2004/05课税年度中，她供养了她的20岁女儿，并应就此享有子女免税额。

她的女儿就读一个夜间部份时间制课程。此外，她的女儿健康欠佳。

裁决：

1. 《税务条例》第31 (1)(b) 条要求要得到子女免税额，该名子女如年满18岁但未满25岁，须接受全日制教育。因上诉人的女儿并非接受全日制教育，她并不符合此条的要求。
2. 虽然上诉人的女儿健康欠佳，她并非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并不符合《税务条例》第31 (1)(c) 条的要求。

上诉驳回。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潘素枝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裁决书：

背景

1. A女士(以下称「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她发出的2004/05课税年度个人入息课税评税。上诉人声称就她在该课税年度供养了她的二十岁女儿B小姐,并应就此享有子女免税额。
2. 评税主任认为B小姐不符合《税务条例》有关子女免税额规定。
3. 署理税务局局长在考虑过上诉人的反对后于2006年4月21日发出决定,维持评税主任就上诉人2004/05课税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
4. 上诉人反对署理税务局副局长的决定,并提出上诉,上诉理由主要是虽然B小姐报读的不是全日制课程,但实质上与全日制课程没有分别。B小姐把三年的课程在一年多完成,日夜赶功课,又带病读书,比读日校的学生更要付出努力,更加艰苦。上诉人又希望税务局对她申请子女免税额,可以酌情处理。
5. 在上诉聆讯时,上诉人选择在宣誓后作供,并接受盘问。

案情事实

6. 双方对于案情事实,并无争议。我们现将有关案情事实,简述如下。
7. 上诉人的女儿B小姐于1984年10月28日出生。于2004/05课税年度,B小姐年满18岁,但未满25岁。
8. 上诉人在其2004/05课税年度报税表上,就B小姐申索子女免税额,但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
9. 在回覆评税主任的提问时,上诉人填报B小姐接受全日制教育,并陈述如下:

「因为我女儿在外国回来找不到日校读书,故找了[C大学]夜校读工商管理大学课程,白天不能工作。」

上诉人同时附上B小姐的学生证副本。该学生证显示B小姐修读由D协会与C大学联合主办的管理进修文凭课程(「该课程」)。

10. 由于有关该课程资料显示该课程是夜校课程,不是全日制的课程,评税主任认为B小姐并不符合《税务条例》有关子女免税额的规定。

11. 就其是否应获得子女免税额一事，上诉人作出了以下的声称和辩解：
- (a) 「因女儿在[G国家]回港，找不到日校，所以找了夜校读书，日间要做功课，不能工作，请主任特别处理此事情，希贵局批准女儿免税额」。
 - (b) 「本人的女儿肯努力求学，把一个需时三年的课程，一年多就读完成，所以白天不能工作，日夜「赶」功课。」
 - (c) 「再次要求贵局给免税额我女儿[B小姐]，原因是长期精神紧张及胃病，请批准。」
 - (d) 「我女儿[B小姐]在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期间，在[E医疗所]及政府的急症室医病，医生转介专科化验内分泌及照胃病，.....[B小姐]在上述期间是带 闭经的情绪病及胃病，艰苦地读书及生活，是不能工作的」。
12. 上诉人并就B小姐患病一事，向税务局提供了下述文件：
- (a) E医疗所于2005年10月27日发出的短笺，陈述B小姐在2004年至2005年期间就闭经及胃痛于该医疗所间断治疗。
 - (b) F医院于2005年10月10日发给B小姐的到诊收费收据及覆诊预约便条。
13. 评税主任于2005年11月1日致函上诉人，要求她就B小姐的病情递交由医管局医生填写的医学评估报告书，证明B小姐在有关期间，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在其回覆中，上诉人声称医管局表示不能就B小姐作出2004/05年度评估病情报告。
14. 评税主任于2005年11月18日再次致函上诉人，要求她提交实质的证明文件，以支持B小姐在2004/05课税年度期间因身体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上诉人并没有作出回覆。
15. 就评税主任的查询，D协会确认：
- (a) 该课程为夜间部分时间制课程。
 - (b) B小姐于2004年2月入读该课程，并于2005年6月毕业。

有关法例的规定

16. 《税务条例》第31(1)条规定：

「任何人如在任何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有在世的未婚子女，并供养该子女，而该子女有以下情形者，则该人须根据本条在该课税年度获给予一项订明款额的免税额(“子女免税额”)—

(a) 未满 18 岁；

(b) 年? 18 岁但未满 25 岁，并在任何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相类似的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c) 年满 18 岁，但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

17. 关于向委员会提出上诉的举证责任，《税务条例》第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案情分析

18. 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如上诉人要就供养B小姐而获给予子女免税额，上诉人必须证明B小姐符合《税务条例》第31(1)条所规定的情形。

19. 在2004/05课税年度，B小姐年满18岁，但未满25岁。因此，B小姐不符合《税务条例》第31(1)(a)条规定。上诉人必须证明B小姐符合第31(1)(b)条或第31(1)(c)条所规定的情形，才可就供养B小姐获给予子女免税额。

20. 于2004/05课税年度，B小姐修读由D协会与C大学联合主办的管理进修文凭课程。该课程为夜间部分时间制课程，因此B小姐不符合《税务条例》第31(1)(b)条规定「接受全日制? 育」之条件。B小姐是否努力求学，把一个三年的课程，一年多就读完都不能改变有关课程的性质。

21. 我们接纳上诉人有关B小姐在2004/05课税年度期间就其身体不适接受治疗的证供。但这并不代表B小姐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再者，B小姐有能力修读该课程，并提早完成该课程，这显示B小姐在身体上及精神上并非无能力的。况且，在税务局多次要求下，上诉人仍未能提供证据证明B小姐2004/05课税年度因身体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我们因此认为上诉人未能证明B小姐符合《税务条例》第31(1)(c)条所规定的情形。

裁决

(2006-07) VOLUME 2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2. 上诉人未能成功举证B小姐符合《税务条例》第31(1)(a)条或第31(1)(b)条或31(1)(c)条规定。因此上诉人无权在2004/05课税年度就供养B小姐申索子女免税额。我们因此驳回上诉并维持原有的评税。